

江桥小学学校管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促使学校工作更趋规范，真正体现依法治校，努力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保证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校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接班人。

第三条：学校名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小学，全日制完全小学，学制五年。东校区：江桥镇虞姬墩路48号，西校区：江桥镇临潭路520号。

第四条：学校的办学理念：

1、责任教育

首先是帮助教工通过明晰个人职责的具体性质，提高责任意识（即责任感），这是责任教育的基础；责任教育也是素质教育的基础，一个人具有了很强的责任感，就能努力去追求并发展其他各项适应这个时代和社会所需要的素质。其次是培养师生的责任意识和信念，使师生们能坚定地履行责任而不是遇到干扰或困难推卸逃避责任。

2、目的

通过教育使师生养成责任习惯，时时尽职尽责，失职时主动承担责任。

3、内容

责任意识教育、责任情感教育、责任能力教育、责任行为教育，四种教育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是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的关系。

4、目标

（1）教工层面：培养教工的责任意识，激发教工的 responsibility 情感，优化教工的履职行为，提高教工的履职能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教师。即：有责任敢担当，能向上更博学，有智慧勤（巧）育人。同时，打造一支能以身作则，能有效管理的有担当、有能力、有魄力、有作为的管理团队。

（2）学生层面：培育能对社会负责、对国家和民族负责、对家庭负责、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对集体负责、对人类与自然环境负责的一代新人。即：有责任能担当，能向善更好学，会合作勇创新。

第五条：办学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核心，以“责任教育”为办学理念，引领学校健康快速发展，以制度管理、民主管理相融合的管理方式，全面提高办学质量，打造责任教育特色学校，办老百姓家门口的好学校。

校训：有责任 能担当

校风：负责、团结、求实、创新

教风：爱教善教、教人求真

学风：勤学乐学、学做真人

校标：



校歌：

第六条：学校建校纪念日为11月18日。

飞 翔

(江桥小学校歌)

1 = C $\frac{2}{4}$
♩ = 110

作词：韩 萍
作曲：朱舒琴

<p>3 5 0 5 5 6 5 3 3 2 3 2 1 5 6 1 0 1 2 3 2 </p> <p>我们 是 小 苗， 江 小 是 土 壤， 每 天 都 沐 浴 着</p> <p>1 3 0 3 3 4 3 1 1 7 1 7 5 5 6 1 0 1 7 6 6 </p>	<p>1 - 1 5 6 5 3 5 0 5 5 6 5 5 5 5 3 3 7 6 · </p> <p>啊 啊 我 们 手 牵 手， 共 建 美 丽 的 校 园</p> <p>5 5 6 5 1 1 3 2 · 1 3 0 3 3 4 3 3 3 3 1 1 5 4 · </p> <p>汲 取 丰 富 的 营 养。</p>
<p>4 4 3 5 5 2 · 3 5 0 5 5 6 5 5 5 5 3 7 6 · </p> <p>温 暖 的 阳 光。 我 们 是 雏 鹰， 江 小 是 蓝 天，</p> <p>2 2 1 3 3 7 · 1 3 0 3 3 4 3 3 3 3 1 5 4 · </p>	<p>5 · 1 1 5 5 4 3 2 3 3 2 2 3 2 1 · 5 · 1 1 5 5 4 3 2 </p> <p>我 们 肩 并 肩 共 创 江 小 的 辉 煌， 我 们 肩 并 肩</p> <p>3 · 5 5 3 3 2 1 6 1 5 2 1 1 7 1 · 3 · 5 5 3 3 2 1 6 </p>
<p>5 1 5 6 5 4 3 2 2 2 3 2 1 - 1 1 3 5 &</p> <p>阳 光 下 我 们 自 由 地 飞 翔。 啊</p> <p>3 5 3 4 3 2 1 7 7 7 7 5 1 - 1 1</p>	<p>5 · 5 4 3 2 1 - 1 0 5 · 5 4 3 2 </p> <p>共 创 辉 煌。 共 创 辉</p> <p>2 · 2 2 7 5 1 - 1 0 2 · 2 2 7 5 </p>
<p>1 - 1 6 6 6 6 5 - 5 1 3 5 6 - 6 6 6 6 6 </p> <p>啊 啦啦啦啦 啦 啊 啊 啦啦啦啦</p> <p>1 1 2 1 6 6 5 5 6 5 1 1 3 5 1 6 6 6 6 1 6 6 6 </p> <p>美 丽 的 校 园 里， 我 们 尽 情 地 玩 耍 在 宽 敞 的 教 室 里，</p>	<p>1 - 1 1 3 5 2 · 5 2 - 3 - 1 - </p> <p>煌。 啊 共 创 辉 煌。 煌。</p> <p>1 - 1 1 7 · 5 7 - 1 - 3 - </p> <p>在 D.S.</p>
	<p>1 - 1 0 0 </p> <p>3 - 3 0 0 </p> <p>FINE</p>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七条：学校属嘉定区教育局管理。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学校按编制设置校长、党支部书记、副校长、职能部门主任、副主任、教师、职工和其他非编人员。

第八条：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聘任。副校长由教育局通过公开招聘录用。中层行政干部（包括条线助理等）实行公开竞聘任期制度，或由个人自荐、群众举荐和组织推荐使用，经学校党组织考察和校长室、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后，由校长聘任，任期二年。

第九条：校长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主持学校行政工作，正确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依靠教工，保证学校的社会主义方向，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按教育规律办学，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接班人。

（二）领导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检查和总结。

（三）根据学校规模、编制、实际需求和有关规定，进行人事制度改革，合理设置学校管理的组织机构，选聘各层次的干部，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全员聘任制。

（四）领导和组织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以德治校，管理育人，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坚持不懈地加强对师生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

（五）领导和管理学校的教学工作。坚持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中心，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课程计划，建立和完善教学管理系统，抓好教学常规管理，深入教学第一线，实施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六）领导体育、卫生、美育、劳动教育工作。保证全面开足各项课程，学校体育、卫生、美育、劳动教育工作能生动活泼、卓有成效地开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教育现代化工程。

（七）领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注重培养青年教师，充分调动他们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教师培训，使之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文化素养和业务水平。

（八）领导校务工作。贯彻勤俭办学的原则，坚持校务工作服务于教育教学、服务于师生员工的原则。建立制度，严格管理校舍、设备和财务，建设学校文化，逐步改善办学条件。

（九）代表学校协调处理公共关系，努力争取社会各方面对学校工作的支持。

（十）组织对教工的考核、评聘、奖励、晋升。

（十一）民主管理学校，做到校务公开。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动征求意见，支委班子成员充分酝酿后集体决策。

（十二）校长离任时按有关规定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离任审计，并做好交接工作。

第十条：校长有以下职权：

（一）决策权：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按议事程序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方面重大问题做出决策。

（二）人事权：从学校工作的需要和实际出发，按规定程序对人员的聘用做出安排和调整。

（三）奖惩权：对在教育教学和其他工作中成绩优秀的人员；对在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或在工作中出现重大事故的人员按管理权限和相关条例进行奖励、处罚或提出奖励、处罚意见。

（四）财政权：在服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划和管理的的前提下，决定学校内部布局和基础建设。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筹集、管理和使用学校经费。学校财务严格实行一支笔审批制。

第十一条：学校设校长、党支部书记各1人，副书记、副校长3人，工会主席1人，设教导处、科研处、人事室、信息技术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条线干部、助理挂职岗位。

第十二条：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各项具体工作。德育室具体负责学校德育工作、指导团队工作；教导处具体负责学校教学工作；科研处具体负责科研、课程建设；总务处具体负责学校财务管理、后勤保障及安全保卫工作，人事处具体负责人事、档案工作等。

第十三条 学校每周召开一次行政办公会议。学校行政办公会议是学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贯彻执行学校工作意见。行政办公会议由校长主持，成员由学校党政工负责人和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条线干部、挂职干部、跟岗人员、年级组长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党组织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党支部积极发挥政治核心、战斗堡垒和监督保证作用，全面开展从严治党，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参与重大问题决策，除完成好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外，还应做好如下工作：

（一）宣传、学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负责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监督学校德育工作落到实处。

（三）对学校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大人事和工作安排等涉及方向、政策、全局性的问题，共同研究、决策、支持，监督、保证校长全面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四）贯彻党的政策，加强对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全面关心青年教师成长。

（五）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女工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六）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

（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八) 做好离退休教职工工作。

第十五条：加强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职工代表大会是在党支部领导下，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管理的重要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行使管理学校的民主权利，其职权主要是：

(一) 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审议学校办学方针、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财务工作报告及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

(二) 讨论通过校内人事聘任制度、奖惩办法及其它与教工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三) 民主评议和监督学校领导干部，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选。

(四) 学校积极推行校务公开，建立校务公开领导小组，设置“校务公开栏”，校务公开主要内容为：学校规划，教职工聘用、奖惩、职务晋升，教育教学改革情况等。学校自觉接受全体教工和社会舆论监督，听取各方意见，自觉规范办学行为。

(五) 学校教工有权行使民主权利，按程序对教育教学、行政事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学校定期召开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等方面的研讨会和座谈会，广泛征求和听取教工对学校教育、教学、行政事务工作的意见。

第十六条：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督导。

第十七条：学校接受政府、物价、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八条：学校成立家长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落实家长提案制度、家长评议教师，评议学校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广泛听取意见，主动接受社会、家长和学生及舆论监督，听取并采纳合理化建议。

第十九条：学校实行全员岗位聘任制，按上级有关规定，根据学校具体情况定岗、定人、定责、定量、定质、定酬。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学校依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课程计划进行教育教学活动，优化基础型课程，重视探究型课程和拓展型课程，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二十一条：坚持德育为先，进一步完善德育机构及管理网络，加强德育队伍建设，落实全员德育，优化育人环境，做到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一) 课堂教学是德育的主要途径，教师要做到既教好书、又育好人。

(二) 认真贯彻执行《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抓常规管理，促习惯养成，开展文明班、示范班、五星少年评选。

(三) 积极开展适合学生年龄身心特征的, 富有教育性、知识性, 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德育活动, 做到有计划、有目的、有措施, 重实效。加强德育课程建设, 形成德育活动课程体系。

(四) 加强班主任培训, 促进班集体建设, 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 班主任工作以培养学生的健康情感和心理品质、自律自理的能力和合作交往的意识, 追求德育实效, 促进班集体建设。

(五) 办好家长学校, 建立家长学校委员会, 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结合教育网络, 形成针对性强, 具有实效性的家长学校课程。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校少先队工作, 注重少先队组织建设, 广泛开展有特色的少先队活动, 推动学校团队工作的顺利开展, 并在活动中培养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十三条: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 实施素质教育, 探索教学规律, 以学生为本, 培养学生核心素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积极开展课题研究, 注重教学效果, 及时反馈, 多元评价,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课程计划, 依据课程标准, 开展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 维护校历表、作息时间和课程表的严肃性, 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

第二十五条: 年级组是学校管理的组织形式, 由同年级班主任、学科教师组成, 主要承担本年级的德育工作、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和其他学校交办的各项工作。

年级组长是本年级教育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承担本年级教育教学管理的规范、执行、协调职责, 按《年级组长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

学校以班级为教育教学工作基本单位。班主任是班级教育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承担班集体的组织、管理、教育和指导职责, 并负有协调本班各科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教育之间联系的责任。每月按《班级考核管理办法》、《班主任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 学校实行班主任、搭班教师的德育管理机制, 搭班老师协助班主任开展班级管理, 德育室负责班主任、搭班教师选聘、考核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学科设立教研组, 教研组长为教学质量管理的的第一责任人, 负责开展学科教研活动, 贯彻落实学校教学计划, 组织教师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 接受教导处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并以学科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反映工作成绩, 按《教研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

第二十七条: 加强教学常规管理, 严格教学过程管理。加强对教师备课、上课、作业批改、课外辅导、教学评价和学科考查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强化科研意识, 以课题研究为载体, 开展教学研究。积极开展集体备课、教学节等活动, 组织并鼓励教师参与教学改革和教育学科科研实践活动。

第二十九条: 加强教育信息化工程, 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 培养教师终身学习的理念, 积极参加教师培训; 加强审美教育, 培养审美能力, 校园内师生做到会讲普通话、写好规范字。

第三十条: 学校统一使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教材。

第三十一条：学校严格质量管理，认真组织各类质量调查、分析。

第三十二条：依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开展学校体育和卫生工作。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第三十三条：严格执行上级学籍管理规定，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规范转学、休学、复学、借读等手续，严格执行招生、毕业证书颁发等制度。

第三十四条：合理使用和科学管理教学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等资料，并做好各种教育教学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第四章 总务后勤管理

第三十五条：总务工作必须坚持为教学服务，为教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的原则，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后勤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严格工作规范，廉洁自律，按章办事。

第三十六条：学校按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依法向学生收取代办项目费用，严守收费纪律，规范收费行为。

第三十七条：严格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教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遵守“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把关，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十八条：健全财务制度，财务人员严守财经纪律，接受政府经济监督部门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核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建立健全校舍校产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财产物资的管理，严格物品的采购、登记和领用制度，严防公物流失和浪费。

第五章 校园管理

第四十条：优化校园环境，加强校园环境管理，体现环境育人特色，创设积极向上的育人环境，宽松和谐的人际关系，团结协作的工作氛围。

第四十一条：制定学校整体规划，构建布局合理、格局新颖、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

第四十二条：坚持卫生责任区的检查评比制度，做到校舍整洁，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努力创建整洁、和谐、健康、活泼的育人环境。

第四十三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条例暂行规定》，加强值班值日，做到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全员责任制。学校公务车辆、教工车辆按指定地点存放整齐，来访人员必须经被访者电话确认，由门房登记后持证挂牌进校，凭证（被访者签字确认）离校。

第四十四条：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聘请法制副校长1名，定期开展法制宣讲活动，杜绝不良现象发生。

第四十五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保卫制度，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和保卫工作，做好校园防火、防盗、防电、防毒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加强饮食、饮水安全管理及离校、清校工作，确保学生安全无事故。

第六章 教职工管理

第四十六条：学校教工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同时应履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学校教工应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应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做到爱生敬业，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崇尚科学，服从领导，团结协作。

第四十八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坚持正面教育，诲人不倦，不歧视、讽刺、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第四十九条：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积极开展师德教育和行风建设，不断提高综合素质，严禁教师参与黄、赌、毒和从事有偿家教活动。

第五十条：遵纪守法，仪表端庄，谈吐文明，不做有损师德的事情。

第五十一条：爱岗敬业，切实做到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布置和批改作业，认真辅导，认真评价学生。

第五十二条：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学校与教工签订聘用合同，教工按要求履行聘约，执行教育教学（后勤服务）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后勤服务）任务，达成教育教学质量（后勤服务）目标。

第五十三条：学校依法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创造条件，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

第五十四条：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鼓励教师参加业务培训、学术研讨以及其他各级各类继续教育。

第五十五条：学校建立教师业务档案。依法对教职工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进行客观、公平、公正和准确的考核评价，并作为奖惩、晋升、评聘的依据。

第五十六条：对教育教学、培养人才、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参照学校奖励制度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七条：对不能履职或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违反《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教工，依照有关规定处分，并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十八条：教工对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和对学校作出的处分不服，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五十九条：积极开展教工文体活动，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教工进行体检。

第六十条：学校依法维护离退休教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生管理

第六十一条：严格按九年义务教育法规定每年按程序招收适龄儿童作为应届新生。凡经报名登记审核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即取得相应学籍，学校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六十二条：在籍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

第六十三条：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参与学校或者班级管理，有权评议学校和老师的工作。

（二）享有参加社会实践的权利。

（三）有权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和文体活动，有权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器材、图书资料。

（四）在学业成果和品行评价等级上获得公正的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小学毕业证书。

（五）对学校或教师违反教育法规的行为或学校对其给予的不公正待遇，有权在校内或向有关部门反映、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有权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享有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四条：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共秩序。

（二）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荣誉，关心集体（班级），为学校争光。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行为品质和学习习惯；尊敬师长，勤奋好学，文明守纪，诚实守信，自尊自强，勇于创新，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四）勤学苦练，立志成才，努力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五）文明守纪，保持个人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抛纸屑和杂物，不乱涂乱画，不在校内骑车，不破坏校园绿化和学校其他公物，不讲粗话脏话，不在校园内打闹，大声喧哗。

（六）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积极参加校内外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七）学生干部应为同学、集体服务，并在勤奋、守纪、文明礼貌等方面起榜样作用。

（八）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理、自救、自护和生存能力。

第六十五条：对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校规的学生，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六十六条：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必要的资助，帮助其克服困难，完成学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本章程经学校教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六十八条：章程的修订由校务会议提出草案经教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六十九条：学校依据本章程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原有的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抵触时，一律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条：本章程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的，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七十一条：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校务委员会。

（本章程于2022年11月29日江桥小学五届十七次教代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小学